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444-452號香港工業大廈13樓A-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根據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第1號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		
第2號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第3號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五)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連同公司蓋章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須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將隨即失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